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年度 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團員甄選要點

114.03.05 核定

- 1、依據：
 - (1) 市政白皮書計畫工作重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2) 臺北市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實施計畫。
- 2、主旨：促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兩國高中學生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及友誼之交流。藉由跨國跨校的學生互訪交流活動，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機會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培養地球村的世界觀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
- 4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5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- 6、訪問國家：新加坡。
- 7、出訪日期：114 年 07 月 17 日(四)至 07 月 26 日(六)止，共 10 日。
- 8、來訪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0 日(四)至 11 月 29 日(六)止，共 10 日。
- 9、訪問內容：
 - (1) 拜會新加坡文教機關（華僑中學、萊佛士書院、維多利亞初級學院、國家初級學院、淡馬錫初級學院）及我國駐外單位。
 - (2) 新加坡家庭接待活動。
 - (3) 學校課程：包括一般英文、新加坡多元文化、隨班上課及社團活動。
 - (4) 參觀新加坡文化經濟建設及遊覽新加坡風景名勝。
 - (5) 參加其他活動。
- 10、團員對象：高一學生。
- 11、團員名額：正取 12 名，備取 5 名。
- 12、團員資格：
 - (1) 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，並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。
 - (2) 通曉英語且具才藝者優先錄取。
 - (3) 能符合新加坡學校服儀規定者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可留鬢角、蓄鬚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，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。
 - (4) 113 年 9 月 1 日迄今未受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錄取者如於出發前犯過，即取消參加資格。
- 13、甄選條件：
 - (1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成績：30%（平均 7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 - (2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學期總成績：30%（平均 7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 - (3) 才藝表演及英語表達：40%。
 - (4) 缺曠課及警告紀錄：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；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。
 - (5) 額外加分 10%：其他優異表現能提出證明者。

14、甄選方式：

- (1) 於 114 年 3 月 13 日(四)中午 12:30 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—Google 表單填寫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Nqj0Y>，並於 3 月 14 日(五)12:30 分鐘響結束前，將以下紙本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參加甄選。紙本資料含：
 - A. 報名表件檢核表
 - B. 綜合報名表（附件 1）
 - C. 切結書（附件 2）
 - D.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
 - E. 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 4）
 - F. 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
 - G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
 - H. 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- (2) 甄選說明如附件 5。甄選由學校辦理，於 3 月 19 日(三)14:00~16:10，於八德樓一樓研討五、研討六教室舉行才藝及英語能力評比（甄選時間將配合報名人數多寡調整）。
- (3) 4 月 7 日(一)17:00 前於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15、參加費用：

- (1) 臺灣—新加坡來回機票、兵險、機場稅及保險等費用約新臺幣 20,950 元。（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，多退少補。其餘住宿、參觀等費用皆由新加坡政府及接待家庭贊助。）
- (2) 另需自費部分：辦理護照、製作團服、零用金等。

16、團員義務：

- (1) 須擔任接待家庭，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(四)至 11 月 29 日(六)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，無償提供其食宿，且替所接待之新加坡來訪學生購置學校制服（項目包含：制服冬季外套、制服長袖襯衫、制服冬季長褲、冬季運動外套、運動長袖上衣、運動長褲，總費用約新臺幣 2,630 元，實際金額依廠商標價計算）。
- (2) 須繳交一份 1,000~1,500 字心得報告之電子檔，於 114 年 8 月 1 日(五)前交予各校帶隊師長。
- (3) 須參加藝文競賽，項目如散文、新詩、繪畫、攝影…等；因攜帶繪畫紙張及工具出國較不易，可回臺後於預定時程內繳交，但須事先和各校帶隊老師領取「繪畫報名表」，並填妥後交回，再由各校帶隊師長繳交給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負責師長。

17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須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
18、經錄取之學生無正當理由退出訪問團者，應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並加做公共服務。

19、本活動若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影響，而中止招生或出訪，相關退費事宜依旅遊局公告之旅遊等級、退費標準及招標契約規範辦理。

20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李禹璇組長，聯絡電話 2321-6256 轉 225。

21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報名表件自我檢核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請仔細檢查報名表件是否準備齊全，並依照下列順序排放整齊					自我檢核
1. 綜合報名表（附件 1）					☐ 有 ☐ 無
2. 切結書（附件 2）					☐ 有 ☐ 無
3.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					☐ 有 ☐ 無
4. 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 4）					☐ 有 ☐ 無
5. 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					☐ 有 ☐ 無
6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					☐ 有 ☐ 無
7. 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					☐ 有 ☐ 無
收件人員核章 （簽收請加註日期、時間）					

附件 1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團員甄選綜合報名表

A 表					
班級座號	一年 班 號	身分證字號		(請黏貼近 3 個月 個人證件照)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	
護照號碼		護照有效期限	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)	/ /	血型			
宗教		興趣/才藝			
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 特殊飲食習慣： _____	學生 E-mail			
學生手機		FB 帳號		Line ID	
		IG 帳號			
聯絡地址	-		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說明：				
英語能力	聽說讀寫： ☐ 生疏 ☐ 簡單溝通 ☐ 流利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	(公司)： (住家)： (手機)：	關係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

B 表						
條件類別	項目	自我審核				審查確認與註記
基本條件	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	日常生活表現（德行） 達表現優秀或表現卓越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	健康狀況：（食物與衣物 材質過敏、氣喘等需注意 的狀況皆請註明）	☐ 身心健康 ☐ 特殊狀況：				
評比條件	學業成績（30%）：	A	原始 成績	百分比 分數	小計 得分	
	（範例：學業成績 80 分，換 算 占 比 30%，則 為 80*30%=24）					
	英文學期成績（30%）：	B	原始 成績	百分比 分數	小計 得分	
	（範例：英文成績 80 分，換 算 占 比 30%，則 為 80*30%=24）					
	缺曠及警告記錄：	C	缺曠 節數	警告 次數	小計 得分	
	（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；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，請以負分數呈現）					
總分 A+B+C (60%)			審核人員核章			

甄選成績總表					
甄選面試得分 (40%)		特殊優良表 現額外加分 (10%)		總分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可直接填寫，或至學校網頁下載填寫，灰色部分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於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12:30 分鐘響結束前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- 三、請同時繳交護照影本一份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並加蓋註冊組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團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 一 年 班 號 (姓名)

參加「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，願遵守新加坡相關服儀規定，能於出發前達到下述標準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留鬢角、蓄鬍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；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，違者願接受指導改正，且承擔退團返國之風險。

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(四)至 11 月 29 日(六)無償提供家庭食宿、購置學校服裝等，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 一 年 班 號 (學生姓名)之家長

同意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於 114 年 7 月 17 日(四)至 7 月 26 日(六)至新加坡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。在住宿家庭中要配合主人生活作息，若違反團員規約或有損國家形象者，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

出訪新加坡期間，如遇學生身體不適，同意由學校老師先行帶至當地醫療院所就醫。

且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(四)至 11 月 29 日(六)新加坡學生來訪時，願無償提供家庭食宿及購置校服等，接待新加坡學生。並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新加坡學生上、下學，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以達成兩國之文化交流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接待家庭調查表

班級座號	一年 班 號		學生姓名					
性別		住家電話			學生手機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家庭接待 方式 (請家長督導 學生填寫)	家長管教方式		□民主式 □威權式 □放任式					
	家長居家時段		□全日在家 □部分時段在家，請說明：					
	可供餐食方式		□不供餐 □僅早餐 □僅晚餐 □早、晚餐					
	特殊餐飲禁忌		□無 □有，請說明：					
	居家廳房設備		_____房_____廳_____衛浴					
	電腦網路設備		□不提供 □供電腦 □供網路 □供電腦及網路					
	提供單獨床位 □可 □否		□單獨寢室 □併房單人床 □併房雙人床 □和室通鋪 □加床 □其他：					
	到校通勤時間		約 _____ 分鐘					
	到校交通方式		□捷運 □公車 □家長接送 □走路 □其他：					
	安排假日活動		□是 □否					
	平日門禁管理		□是，約_____點 □無門禁					
	平日作息時間		約_____點就寢					
	家庭宗教信仰		□無 □有，請說明：					
	家庭飼養寵物		□無 □有，請說明：					
	特殊生活習慣 (家中若有人抽菸， 請務必註明)		□無 □有，請說明：					
	家中共同 居住成員		1. 稱謂	年齡	職業	4. 稱謂	年齡	職業
			2. 稱謂	年齡	職業	5. 稱謂	年齡	職業
3. 稱謂			年齡	職業	6. 稱謂	年齡	職業	
家長簽名			家 長 聯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	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團員甄選說明

- 1、甄選對象：本校一年級學生。
- 2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2 名，備取 5 名。
- 3、甄選時間：3 月 19 日(三)14:00~16:10。
- 4、甄選地點：八德樓一樓研討教室五、研討教室六。
- 5、甄選項目：
 - (1) 才藝表演（佔總成績 30%）
 - (2) 英文表達（佔總成績 30%）
 - (3) 口試（佔總成績 40%）
- 6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甄選時間 6 分鐘，5 分鐘時將按一聲短鈴提醒同學，6 分鐘時將按一長鈴請同學下臺（甄選順序及時間另行公告）。
 - (1) 才藝表演（2 分鐘）：準備 2 分鐘才藝表演，項目不限，請於時間內展現個人最佳之才藝。
 - (2) 英語表達（2 分鐘）：準備 2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，並利用英文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 - (3) 口試（2 分鐘）：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- 7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須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